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92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要求对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工业区 16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日用塑料制品、户外休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企业一直未进行工业产业化生产。

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73.554 万元，购置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工业区 16 号现有空置厂房 11627.7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绕线机、滴漆机、全自动平衡机等国产设备，以钢管、硅钢片、塑料粒子为原料，采用机加工、喷塑、注塑、冲压、点焊、滴漆、装配等生产工艺，最终形成年产 5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15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73.554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即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工业区16号厂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注塑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滴漆及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上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劳动人员的防护措施。

注塑废气、滴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滴漆及烘干废气汇合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二级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塑固化废气汇合后一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企业严格执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喷塑集尘灰、废机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百洁布、焊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喷塑集尘灰收集后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41-8.8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67mg/L、化学需氧量433mg/L、氨氮26.4mg/L、总磷4.99mg/L、动植物油4.17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滴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1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4mg/m³、<5mg/m³、6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7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 10⁻³mg/m³、1.4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滴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8-63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喷塑集尘灰、废机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百洁布、焊渣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喷塑集尘灰收集后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cr、NH₃-N 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	王凯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宇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浩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凯 张利宇 杨文华	



浙江高圣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渡工业区 16 号

日期:2020年12月30日